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川妇幼检中心发〔2021〕9号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关于 推荐第三届全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的函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妇幼科（处）：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第二届（以下简称中心）专家组成立于2018年，按照中心制度，每一届专家的任期为三年。为持续推动全省妇幼临床检验水平，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川卫办发〔2014〕405号）的精神，我中心拟重新组建第三届专家组，并拟从各市（州）吸收检验专家为我中心专家组成员。

请各市（州）按分配名额推荐专家（附件1），并于10月22日前以市（州）为单位，通过邮箱：westchina2uh@163.com报送申请表扫描件（附件2）。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专家应为妇幼保健机构检验专业人员，原则上应为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特殊情况可放宽为中级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专业及学术影响力。

2. 推荐专家在任期内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3. 申报专家应服从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制度及相关工作安排，接受中心的考核；连任专家原则

上应在中心的既往工作中表现积极，没有无故缺席的记录。

(附件 3)

附件：1.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第三届专家组名额分配表

2.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申请表

3.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考核标准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第三届专家组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单位	名额数
1	成都市	成都市	2 人
2		锦江区	1 人
3		武侯区	1 人
4		成华区	1 人
5		龙泉驿区	1 人
6		大邑县	1 人
7		青白江区	1 人
8		崇州市	1 人
9		彭州市	1 人
10		双流区	1 人
11		简阳市	1 人
12	自贡市	自贡市	1 人
13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1 人
14	泸州市	泸州市	1 人
15	德阳市	德阳市	1 人
16	绵阳市	绵阳市	1 人
17	广元市	广元市	1 人
18	遂宁市	遂宁市	1 人
19	内江市	内江市	1 人
20	乐山市	乐山市	1 人
21	南充市	南充市	1 人
22	眉山市	眉山市	1 人
23	宜宾市	宜宾市	1 人
24	广安市	广安市	1 人
25	达州市	达州市	1 人
26	雅安市	雅安市	1 人
27	巴中市	巴中市	1 人
28	资阳市	资阳市	1 人
29	阿坝州	阿坝州	1 人
30	甘孜州	甘孜州	1 人
31	凉山州	凉山州	1 人

附件 2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行政职务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社会兼职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单位传真		
E-mail				手 机		
教育背景						
起止年月		学校名称			学位详情	
工作经历						

附件 3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提交材料
工作态度	除正当理由请假外,全勤出席本专业质量控制相关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	5	相关培训和工作会议签到册
	积极参与建立完善本专业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及质量控制标准起草等工作	5	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及标准起草会议签到
	按照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本专业质控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	5	相关工作记录
	除正当理由请假外,积极参与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复核工作	5	调派专家公函
工作成绩	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	10	相关工作记录
	及时发现、报告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相关质控问题,指导医疗机构认真整改	10	相关工作记录
	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政策建议	10	书面建议
	认真完成省卫生健康委或质控中心委托开展医疗质量控制的各项工作	10	委托公函
业务水平	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关于医疗质量管理的新要求,熟悉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	10	同行评议
	在本专业屡有建树,在同行中获得较高学术权威	5	同行评议
职业道德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系统“九不准”要求,未发生违法违规行	10	医疗机构证明文件
	热心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发挥专家公益性,愿意为全省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作出贡献	10	行政或同行评议
	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享有较高人品威望	5	行政或同行评议

- 注:** 1. 得分<80 为不合格,取消质控中心人员资格; $80 \leq \text{得分} < 85$ 为一般; $85 \leq \text{得分} < 90$ 为良好; $\text{得分} \geq 90$ 为优秀。
2. 质控中心人员全年出勤率低于 70%,取消质控中心人员资格。
3. 每年年终由质控中心挂靠医疗机构对应本考核标准开展评价,将评价表和相关工作情况说明一并上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